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8715號

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非訟代理人 曾仲鈺

債 務 人 石氏莎琳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拾萬捌仟參佰參拾肆元，及自民國(以下同)一百一十三年四月二日起至一百一十三年五月二日止，按年息利率百分之十一點二七計算之利息，及自一百一十三年五月三日起至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二日止，按年息利率百分之十三點五二四計算之遲延利息，及自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一點二七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石氏莎琳於109年12月02日向債權人借款新臺幣(下同)50萬元整，借期至116年12月02日屆滿，利息自撥款日起，依本行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加碼年息百分之9.69機動計付(月調)。

(二)上開借款自債權人實際撥款日起，按月繳付本息，並約定債務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應按原借款利率1.2倍計付遲延利息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九期，自第十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。若為零利率貸款者，遲延利息利率依法定利率年利率5%計算(個金授信總約定書第四條)。

01 (三)債務人對前開借款本息僅繳納至113年04月02日，經債
02 權人屢次催索，債務人始終置之不理，誠屬非是，依契約約
03 定，債務人之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，債權人自得請求債務人
04 應一次償還餘欠本金308,334元及如上所示之利息、遲延利
05 息。

06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7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9 日
09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